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:30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